

訴 願 人 ○○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430706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地下○○樓開設○○場，係屬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場所涉有室內違規吸菸情事。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9 日 18 時 10 分至系爭營業場所實施稽查，發現場所內有濃郁菸味，且球檯旁地面有大

量菸蒂，涉有室內違規吸菸情事，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

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4 年 2 月 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430

706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令於裁處書達到次日起 3 日內改正。該裁處書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八、供室內體

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國健菸字第 1020710249 號函釋：「..... 說明：

.... 二、..... 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且包含動產與不動產。..... 四、..  
.... 『場所地面』，是否為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應視該場所提供相關器物之目的是否為供吸菸之用，予以個案認定。..... 場所明顯處皆有張貼設置禁菸標示，顯見業者明知本法之禁止規定，亦知該場所室內應全面禁菸，卻未盡到應勸阻吸菸行為之義務。而稽查當時現場照片，該場所內有違法吸菸情形及地板上遺留眾多之菸蒂，顯見業者主觀上容許吸菸者將場所地面充當為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使用而違法吸菸，而且在客觀上吸菸者已利用為熄菸器物，應認該『場所地面』屬業者所提供之吸菸有關之器物，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103 年 7 月 18 日國健教字第 1030004662 號函釋：「..... 說明：..... 三、..... 倘禁菸

場所張貼禁菸標誌告示全面禁菸，若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其張貼禁菸標誌將形同虛設，況管理者應有責任維持場所禁菸之環境及實質功能，以落實本法第 15 條場所全面禁菸之目的，若其仍容任違規吸菸情事發生，即應依法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1
違反事實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法條依據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場所內外皆有張貼禁菸標示，且無提供任何吸菸有關器具，如發現有人吸菸，員工亦會立刻勸阻，原處分機關之稽查員不認真稽查吸菸當事人，卻以經驗法則判斷該場所提供地板作為吸菸器具，係怠忽職守，推卸責任於該場所。
- 三、查本件訴願人提供地板作為熄菸器物使用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9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104 年 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場所內外皆有張貼禁菸標示，且無提供任何吸菸有關器具，如發現有人吸菸，員工亦會立刻勸阻，原處分機關以經驗法則判斷該場所提供地板作為吸菸器具，係推卸責任於該場所云云。按菸害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又該法第 15 條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復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國健菸字第 1020710249 號及 103 年 7 月 18 日國健教字第 1030004662 號函釋意旨可知，場

所管理者應有責任維持場所禁菸之環境及實質功能，以落實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場所全面禁菸之目的，場所內地板上遺留眾多之菸蒂，顯見業者主觀上容許吸菸者將場所地面充當為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使用而違法吸菸，而且在客觀上吸菸者已利用為熄菸器物，應認該場所地面屬業者所提供之吸菸有關之器物。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顯示，系爭營業場所撞球檯旁地面上留有多支菸蒂及菸灰，顯見訴願人明知店內有顧客將地板作為熄菸器物，難謂其無供應客人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則本件訴願人提供熄菸器物之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至於訴願人主張員工有出面制止及系爭場所已張貼禁菸標示，並無礙於前開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令於文到次日起 3 日內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